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2020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33 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适用市、区两级行政区域(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城,下同)的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以下品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协议采购或者电子商城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以下不含本数,下同),采购人应当实行协议采购或者电子商城竞价(比价)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以上含本数,下同),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经批准可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外)。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		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电子商城采购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10106	掌上电脑	
5	A02010601	打印设备	
6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 管理系统、办公套件、 中间件等)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7	A020201	复印机	电子商城采购
8	A02021001	速印机	
9	A020202	投影仪	
10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11	A0206180203	空调机	
12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协议供货
13	A020306	客车	协议供货
二		服务类	
14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电子商城采购
15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16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17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18	C0802	会计服务	协议供货(服务)
19	C0803	审计服务	

(二)以下品目单项或者批量在30万元以下实行电子商城专区直购或者自行采购;30万元以上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2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4	A020209	刻录机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5	A02021101	碎纸机	
6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除空调机外)	
7	A02091001	电视机	
8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9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10	A0902	硒鼓粉盒	
11	A0903	墨颜料	
12	A0904	文教用品	

(三)以下品目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除电子商城 采购项目外)	
2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3	A02010803	应用软件	
4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5	A020615	电源设备	
6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7	A06	家具用具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二		工程类	
8	B07	装修工程	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
9	B08	修缮工程	
三		服务类	
10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会议实行定点场所管理
11	C04	租赁服务	
12	C0801	法律服务	
13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4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15	C1504	保险服务(除电子商城采购项目外)	
16	C18	教育服务	
<p>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p> <p>1.表中所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p> <p>2.表中未列的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p>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市级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采购工程类项目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实行分散采购;区级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采购工程类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实行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一)货物类:市级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区级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二)服务类:市级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区级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三)工程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当在采购活动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政府采购管理

(一)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采购人应当根据公布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无论是政府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采购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环保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立项、需求确定、评审标准、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国家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落实。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优先采购创新首购产品。对纳入《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且属首次投放市场或者已取得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保费补贴,或者享受政府首购推广应用政策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并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

(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五、有关事项

(一)对中央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确定或者指定唯一供应商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凭上级正式公文和相关说明材料,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公告、资金支付等手续。

(二)为进一步扩大采购人采购自主权,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在影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上的广告宣传,水电、通讯、供暖供气支出,邮政投递,通讯管网续租,房屋购置和租赁等项目暂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33 号)的规定,各区人民政府可以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四)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公布。

(五)本目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